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公告编号:2014-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文武	董事	因公出差	胡静

公司负责人黄琼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谷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7,628,075.09	1,429,042,717.42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3,919,591.89	890,391,248.81	55.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489,360.27	-0.49%	971,262,262.5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4,784.52	128.39%	1,066,930.14	1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88,959.30	12.40%	-33,825,164.74	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86,864.20	-12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121.50%	0.0021	10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121.50%	0.0021	10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18%	0.09%	3.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7,30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0,413.70	
债务重组损益	2,636,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296,41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7,89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3,561.63	
合计	34,892,09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6%	135,138,21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2%	57,000,000	57,000,000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盛1号2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32%	53,000,000	53,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4%	38,327,485	38,327,48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10,326,862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49%	2,768,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758,912		
李爱真	境内自然人	0.30%	1,711,600		
卜红英	境内自然人	0.30%	1,696,00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28%	1,6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35,138,216	人民币普通股	135,138,21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26,862	人民币普通股	10,326,862		
李鹏	2,7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758,912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12		
李爱真	1,7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600		
卜红英	1,6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00		
李霞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陈展新	1,277,529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29		
胡晓鸣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贾真	1,146,26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在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爱真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实际情况,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并无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282.77%,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帐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4.32%,主要系集中备料增加预付原料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40.86%,主要系前期往来款结算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3579.3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发放委托贷款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50.75%,主要系本期电容膜生产线转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63.32%,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34.31%,主要系期末未付货款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77.25%,主要系 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39.11%,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期末增加35.28%,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1.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 82.69%,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2.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加54.79%,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13.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277.53%,主要系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7.89%,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3.26%,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收益增加及经营性亏损略有下降所致;

16.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8.79%,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7.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17%,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发放委托贷款所致;

18.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4.34%,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出售车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公司前期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 89 股的存量零碎股,并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 年 8 月出售净所得 477.82 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2、委托贷款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年化利率为12.9%。庐江景观公司以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文昌西路与沛池路交叉口东北角面积为15,638平方米的商业、办公、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1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2。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庐江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411.73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9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327,4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27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364,142.67元。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9。

4、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192,362.08元。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5。

5、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人。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5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6。

6、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开设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不超过2.46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5月17日公告编号2014-030;2014年5月20日公告编号2014-031;2014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14-034;2014年8月19日公告编号2014-039;2014年8月28日公告编号2014-040。

7、对外投资事项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佳晶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胡明理及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受让股权和参与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并实现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的蓝宝石产品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应用领域涉及 LED 衬底材料,消费性电子智能终端及军事、武器方面的应用等。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9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6。

目前,公司正对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并就股权收购、增资以及正式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磋商。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5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董事赵文武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胡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详情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已因连任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姚绿仕先生、李良彬先生、余经林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姚绿仕先生、李良彬先生、余经林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朱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朱亦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公司董事长黄琼宜不再兼任总经理。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吴明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拟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投票权、网络投票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四。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规则”)中涉及股东投票权、网络投票等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增加第三条,以下顺延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增加第四条,以下顺延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增加第五条,以下顺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增加第三十三条,以下顺延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增加第四十四条,以下顺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增加第四十五条,以下顺延		第四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第四十六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增加第六十四条,以下顺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删除原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增加第九十四条,以下顺延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增加第九十六条,以下顺延		第九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增加第一百零四条,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增加第一百零五条,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增加第一百零六条,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增加第九章 监管措施。 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以下顺延		第九章 监管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5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金,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54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风塑业”)于 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金,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